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信用卡个人资信查询应用授权书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尊敬的客户：鉴于您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关注您的权利、义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鉴于本人向贵行申请信用卡业务，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时，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POPI@baihangcredit.com）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的前提下，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基于开展交易处理、交易监测、资金结算、账务处理、争议处理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有权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的前提下，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95516）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并从上述单位获取信息核验结果、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本人同意贵行将上述信息用于：

1. 审核本人的信用卡申请、授信审批、贷后管理。
2.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的业务产生的异议等相关事宜。

二、本人知悉、同意并授权，为办理上述业务所必须，根据最小必要原则，贵行数据服务合作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办理本次业务所需信息，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上述业务或事务终止且贷款全部结清后处理因本次业务或事项办理获取的业务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未经本人另行同意其不得留存本人个人信息。因数据服务合作机构导致本人信息泄露或其他法律后果的，本人理解并同意由相应的数据服务合作机构承担所有责任。

三、本人知悉、同意并授权，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所必需，在办理上述业务或事项时，贵行可基于金融风险识别、评估、防控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决定全部查询或部分查询本人相关信息，但不得查询与本人申请之业务的风险管理无关的信息。贵行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自行承担。本人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及相关服务而产生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如下个人信息：

1. 本人基础信息（家庭、教育、涉诉信息、就业、个人信用信息不良记录）；
2. 本人经营、收入、还款来源、投资相关信息；
3. 本人消费、贷款申请、出行等相关资料、行为、信息；
4. 贷款抵押物的价格与基础信息（当前用途，建筑商、建筑结构、建筑年份、经纬度、社区均价、抵押物上发生他项权利等）
5. 本人借贷行为（含为他人提供担保、信用卡申请与偿还信息）、征信相关信息；
6. 本人通讯运营商相关信息，例如移动通讯、电信服务使用相关信息（不包含通讯详单、短信内容、通话内容、通讯录明细等个人敏感信息）；
7. 本人与高风险信贷人群、欺诈中介机构关联程度信息；
8. 用于识别贷款欺诈而采集的必要的设备信息；
9. 政府或司法机关披露的失信执行人名单、违规及罚款等记录。

四、本人知悉、同意并授权：本人主动向贵行提供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等信息，用于完成信息核验和风险检测类服务。本人理解并同意，贵行在查询本人个人信息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本人确认提供的上述信息为本人合法所有且信息准确、完整，因信息不准确或非本人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承诺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行更新。

五、本人知悉、同意并授权贵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贵行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超出保存期限后，贵行会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的政策、命令等另有要求或为履行合规义务而需要保留本人的个人信息的除外。

六、以上授权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办理的所有业务或事项终结之日止（在贵行提供的授信额度以及相关服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在贵行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人同意贵行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保留本授权书及贵行已获取的本人数据信息等资料。贵行不得将基于本授权书的授权事项，将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特别提示：

若本人与贵行发生因本授权书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贵行及贵行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授权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本人承诺本授权书生效后即不可撤销且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关业务合同或条款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失效。**如本授权书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被确认为无效，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授权书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人知悉贵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贵行有义务提供个人信息使用的必要咨询，受理相关建议或意见。咨询、投诉或行使本人的权利的渠道可通过致电客服电话（95327）的方式进行反馈。

本人可以依法向贵行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贵行及时采取更正、补充等必要措施。当本人发现贵行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本人的约定的，有权请求贵行及时删除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有权要求贵行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本人可依法撤回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授权，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需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信息除外，本人撤回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粗字体内容。贵行已经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的内容，以及贵行对上述内容的诠释，本人无异议，并自愿作出以上授权、承诺和声明。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但如贵行超出本人授权范围进行数据查询或报送使用，则所引起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应由贵行承担。

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5327、网站（Customer_Services@ncbchina.cn）进行咨询或反映。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后生效。